

(九) 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的(项目名称)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安塞区 2026-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鸡蛋)二次采购活动,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延安市安塞区教育体育局安塞区 2026-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鸡蛋)二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大丰金色农牧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2732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95.25 万元¹,属于【() 中型企业、(☒) 小型企业、() 微型企业】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【() 中型企业、() 小型企业、() 微型企业】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大丰金色农牧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11 日

注: 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本项目所属行业: 批发业。